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三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：CR3-24-0041-PCC

控 方：檢察院 Ministério Público

嫌 犯：張桂銘 ZHANG GUIMING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，劉卿，男，持編號為EJ951XXXX的中國護照，1993年6月27日出生，現不知所蹤；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三法庭辦事處提取本案中之扣押物，包括：

1) 1部HUAWEI手提電話連同兩張智能卡。-----

否則，根據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第6條2款之規定，宣告相關扣押物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* * *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, 2025 年 6 月 17 日

法官

盧立紅

法院司法文員

陳穎姿